

无锡杰瑞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无锡杰瑞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杰瑞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 十 一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杰瑞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
园风能路 67-2 号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 307-62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杰瑞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杰瑞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园风能路 67-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自动化工业清洗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工业清洗机 8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工业清洗机 8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11. 4~2020. 11. 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0. 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2. 144 万	比例	0. 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无锡杰瑞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10、《无锡杰瑞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8]505 号，2018 年 10 月 16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 (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颗粒物	120	15	/	/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5-2012)表 3 中标准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1.4 振动：厂界振动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界振动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VLz)	依据标准
厂界	工业集中区	昼间	75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10070-88) 中工业集中 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杰瑞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原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西漳工业园漳兴路 1-5 号，由于企业自身原因，现投资 3000 万元，搬迁至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园风能路 67-2 号，租用无锡惠山横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自动化工业清洗机 80 台。

2018 年 8 月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无锡杰瑞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18 年 10 月 16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9 年 4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 1 日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委托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杰瑞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杰瑞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无锡杰瑞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惠环审[2018]505 号，2018 年 10 月 16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无锡杰瑞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杰瑞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554 洗涤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园风能路 67-2 号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62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3000 万元/2.144 万元
占地面积	736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环 评	2018 年 8 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18 年 10 月 16 日由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15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1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工业清洗机 8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工业清洗机 80 台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原料库	500m ²	500m ²	
	成品库	500m ²	5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	/	接管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	/	供电部门提供
环保工程	喷砂废气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	
	下料、打磨、焊接废气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危险固废堆场	40m ²	20m ²	防雨、防风、防扬撒、防丢失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噪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环评数量(台)	备注
1	加工中心	/	1	1	同环评
2	磨床	/	3	1	减少 2 台
3	铣床	/	2	3	增加 1 台
4	线切割	/	1	1	同环评

5	数控车床	/	4	3	减少 1 台
6	车床	/	4	2	减少 2 台
7	横臂钻床	Z32K	1	1	同环评
8	台钻	/	3	3	同环评
9	铣钻床	/	1	1	同环评
10	空压机	/	2	2	同环评
11	氩弧焊机	/	8	9	增加 1 台
12	电焊机	/	3	2	减少 1 台
13	等离子切割机	/	2	1	减少 1 台
14	亚保气焊机	/	1	1	同环评
15	折弯机	WC67Y-10013200	1	1	同环评
16	剪板机	QC12Y-8X2500	1	1	同环评
17	压机	QLN-100D	1	1	同环评
18	冲床	16T	1	1	同环评
19	带锯	J3GG-400	1	1	同环评
20	行车	10t	1	1	同环评
21	行车	5t	1	1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304 不锈钢	400t	400t	同环评
2	其他钢材	100t	100t	同环评
3	焊料	2t	2t	同环评
4	其他电子配件	80 套	80 套	同环评
5	乳化液	0.2t	0.2t	同环评
6	氩气（保护气）	50 瓶	50 瓶	同环评
7	五金件	80 套	80 套	同环评
8	水性清洗剂	200L	200L	同环评

2、水平衡

全厂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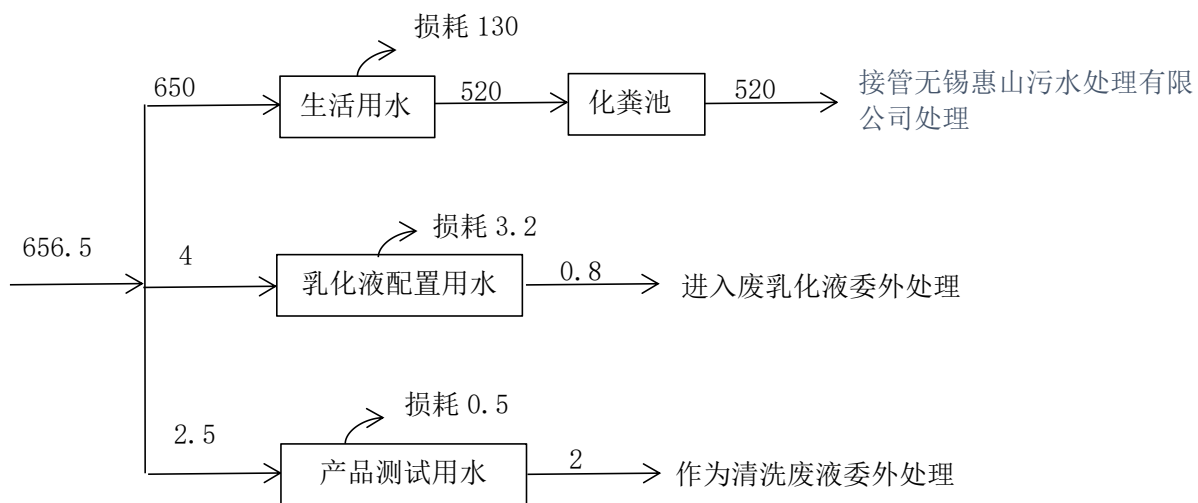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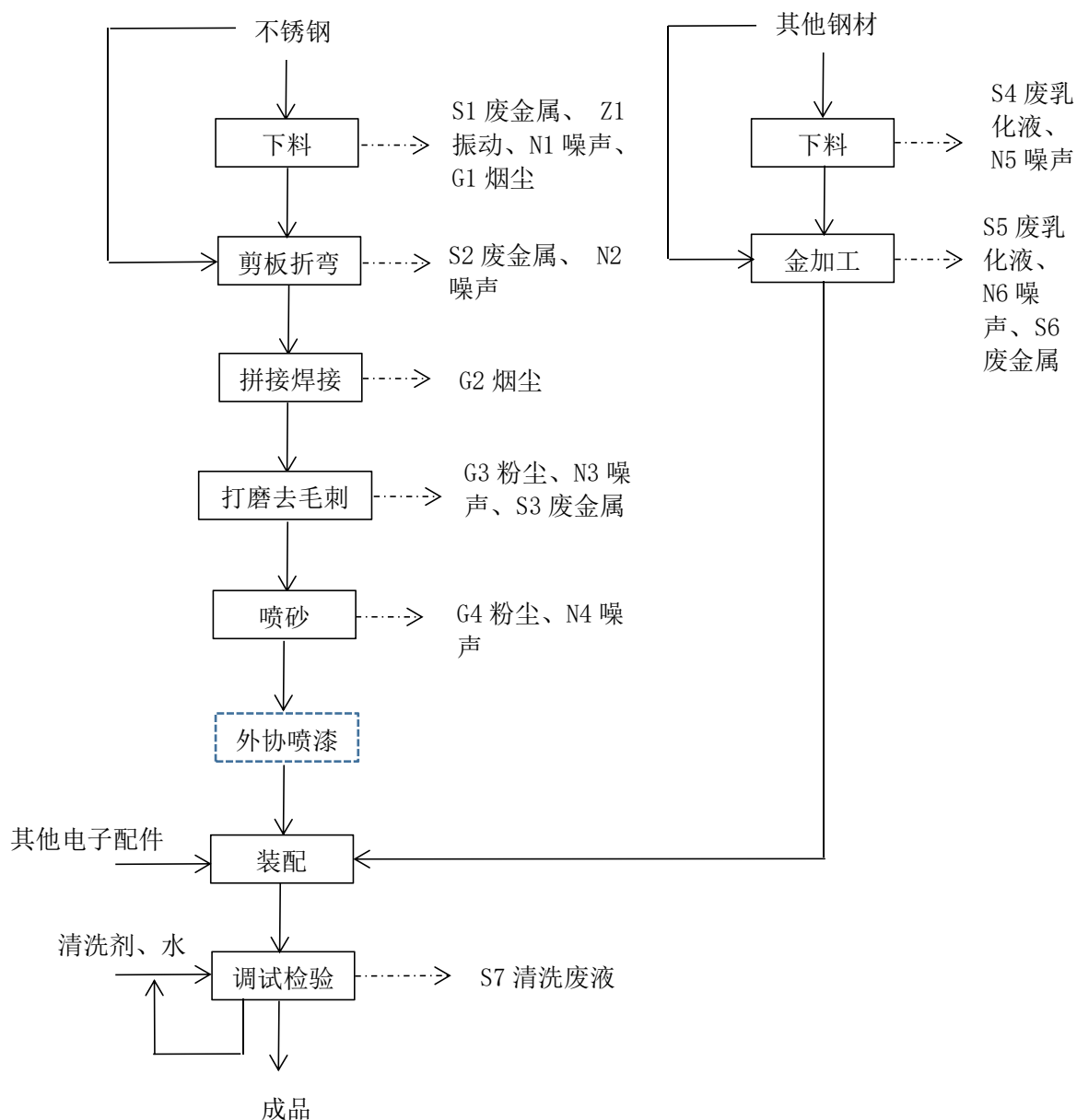


图 2-3-1 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将外购德不锈钢、其他不锈钢材料不同及要求选择不同的设备进行下料，等离子切割机产生下料烟尘，冲床产生振动，锯床使用乳化液进行下料，产生废乳化液。同时下料过程会产生废金属。本过程产生振动 Z1，设备噪声 N1、N5，废金属边角料 S1，烟尘 G1，废乳化液 S4。

剪板折弯：使用剪板机、折弯机将外购的不锈钢进行剪板、折弯作业，将不锈钢板加工成所需要的形状。本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2，废金属边角料 S2。

拼接焊接：将前面下料成型后的各种规格的工件进行焊接组装。焊接总装使用氩气保护焊机和电焊机等进行组装，焊接使用金属焊丝。本工序有焊接烟尘 G2 产生。

打磨去毛刺：使用手工砂轮机对工件切割口处等带有金属毛刺的地方及焊接处进行打磨处理，去除毛刺使工件表面更为平整。打磨过程产生金属飞尘，由于其自身粒径、比重较大，靠起始动力惯性

飞出去几米的距离，然后落到地上，只有极少量作为粉尘排放。本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3、打磨粉尘 G3、废金属边角料 S3。

喷砂、外协喷漆：根据产品需要，对工件利用喷砂机对其进行表面处理，喷砂机是利用压缩空气在压力罐内形成的高压和压缩空气进入管道，将压力罐内的钢丸通过专用喷砂软管压送至喷枪，由喷枪嘴高速喷射到工件表面的一种砂处理设备。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超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喷砂作业后将半成品工件委外喷漆作业。本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4、喷砂粉尘 G4。

金加工：其他钢材经下料作业后，利用车床、铣床、钻床等加工设备对钢材加工件进行金加工，使之符合客户的要求。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液冷却润滑。乳化液重复使用，定期更换。本工序产生废乳化液 S5，还产生废金属 S6、设备噪声 N6。

装配：将前面加工好的各类不锈钢工件及金加工好的其他机械配件连同外购的成品电子配件、五金件一起总装成产品。

调试检验：对安装完的产品加清洗剂和水进行密封测试，测试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调试检验后的产品即为可作为成品发货。本过程产生清洗废液 S7。

2.4 项目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1）磨床减少 2 台、车床减少 2 台、数控车床减少 1 台、铣床增加 1 台，总计减少 4 台。此类设备工作中产生污染物基本相同，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废金属）、危险固体废弃物（废乳化液）、设备噪声。其中一般固体废弃物（废金属）由物资部门回收；因产能未变，危险固体废弃物（废乳化液）产生量不变，且交由有资质单位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对环境无影响。（2）氩弧焊机增加 1 台、焊机减少 1 台、等离子切割机减少 1 台，总计减少 1 台。此类设备工作中产生污染物基本相同，为含颗粒物废气、设备噪声。因产能未变，含颗粒物废气产生总量不变，污染防治设施未变，仍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因此，含颗粒物废气排放总量不变，对大气环境无影响。全厂噪声设备数量减少，对声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乳化液配置用水、产品测试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更换下来的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产品测试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520	间断	化粪池	接管至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同环评	同环评
废乳化液	/	0.8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废液	/	2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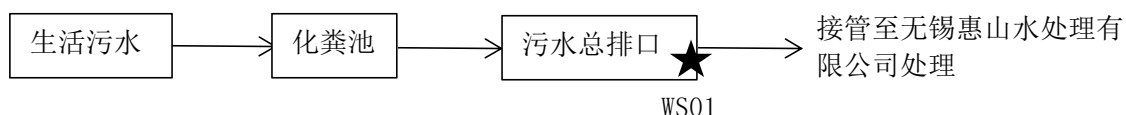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下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以“颗粒物”计；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

有组织废气：喷砂工序在密闭喷砂房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跟 15 米高（FQ01）排放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下料、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	------	-----	------	------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喷砂工序	颗粒物	间歇	在密闭喷砂房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跟15米高（FQ01）排放气筒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下料工序	颗粒物	间歇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焊接工序	颗粒物	间歇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打磨工序	颗粒物	间歇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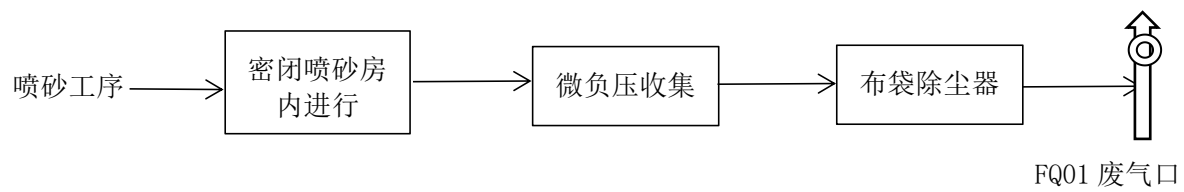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振动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工中心、磨床、铣床、车床、锯床、空压机、冲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产生的设备噪声。本项目主要振源为冲床产生的振动。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减振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加工中心、磨床、铣床、车床、锯床、空压机、冲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减振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为：废金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体废弃物为：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固废仓库见表 3-1-4、本

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5。

表 3-1-4 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废乳化液、清洗废液采用密闭桶装贮存在厂区一楼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密闭储存。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乳化液、清洗废液采用密闭桶贮存，危废仓库设有 2 个贮存区域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黄沙）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废乳化液、清洗废液采用吨袋贮存采用密闭塑料桶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乳化液、清洗废液采用密闭桶贮存防止挥发措施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清洗废液采用贮存采用密闭桶，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不涉及	/

表 3-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	属性 (实际)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	废物类别及代码 (实际)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 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金属	下料、金加工	一般	一般	82	82	45	4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2	废乳化液	机械加工	危险	危险	HW09 (900-006-09)	HW09 (900-006-09)	0.9	0.9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委托江阴绿水机 械有限公司处置
3	清洗废液	调试实验	危险	危险	HW09 (900-007-09)	HW09 (900-007-09)	2	2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	一般	99	99	7.5	7.5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够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公共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出租方规范化污水接管口接入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中标准后，排入锡北运河，达标排放状况下，项目少量生活污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等废金属可作为废品外售，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是加工中心、车床、钻床等生产设备，对主要设备均安装减振底座，经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总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各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		(1)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杰瑞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杰瑞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无组织	颗粒物	24	0	—	—	—	—	—	—	—

有组织	颗粒物 (低)	6	2	—	100%	—	—	—	—	—
-----	------------	---	---	---	------	---	---	---	---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 值 (dB (A))	监测前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 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20.11.4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20.11.5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振动	厂界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T 10071-198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备注
----	------	----	----	----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XC-411	
2	滴定管（具塞）	50mL	/	
3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C-762	
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721、XC-722	
9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XC-321、XC-322	
10	气象仪	5500	XC-153	
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158	
12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XC-523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注：FQ01 废气处理装置装置进口不符合采样规范，本次不检测。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4、振动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4。

表 6-1-4 振动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昼间 Z 振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对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全厂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11-4		2020-11-5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自动化工业清洗机	80 台	/	4 天生产 1 台	>75%	4 天生产 1 台	>75%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0.11.4	pH 值	无量纲	7.13	7.14	7.14	7.14	—	6~9
	COD _{cr}	mg/L	243	250	251	244	247	≤500
	NH ₃ -N	mg/L	31.7	32.5	33.2	32.2	32.4	≤45
	TP	mg/L	3.92	3.97	3.98	3.94	3.95	≤8
	TN	mg/L	38.2	38.8	37.1	39.0	38.3	≤70
	SS	mg/L	32	38	42	35	37	≤400
2020.11.5	pH 值	无量纲	7.14	7.13	7.14	7.14	—	6~9
	COD _{cr}	mg/L	237	243	245	239	241	≤500
	NH ₃ -N	mg/L	35.9	37.3	38.3	36.8	37.1	≤45
	TP	mg/L	6.18	6.32	6.39	6.31	6.30	≤8
	TN	mg/L	44.0	46.3	48.6	46.2	46.3	≤70
	SS	mg/L	37	44	47	42	42	≤40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	---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 FQ01 喷砂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砂工序				编 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截面积		0.1590m ²
2、检测结果										
序 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2020.11.4			2020.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7349	7347	7337	8422	8421	8413	/	/
2	颗粒物排放浓度 （处理设施后）	mg/m ³	1.1	1.1	1.0	1.1	1.0	1.0	15	达标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处理设施后）	kg/h	8.08 ×10 ⁻³	8.08 ×10 ⁻³	7.34 ×10 ⁻³	9.26 ×10 ⁻³	8.42 ×10 ⁻³	8.41 ×10 ⁻³	/	/
备注	1.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标准。									

表7-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11.4	上风向 1#点	mg/m ³	0.224	0.245	0.226
	下风向 2#点	mg/m ³	0.328	0.315	0.331
	下风向 3#点	mg/m ³	0.362	0.385	0.348
	下风向 4#点	mg/m ³	0.328	0.350	0.314
2020.11.5	上风向 1#点	mg/m ³	0.212	0.230	0.213
	下风向 2#点	mg/m ³	0.318	0.300	0.320

	下风向 3#点	mg/m ³	0.352	0.371	0.320
	下风向 4#点	mg/m ³	0.318	0.336	0.302
标准限值			1.0		
评价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表 7-2-4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0. 11. 4			2020. 11. 5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2. 4	2. 1	1. 8	2. 1	2. 3	2. 0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17. 6	16. 5	15. 1	19. 1	19. 6	20. 5
湿度	%	44. 2	47. 3	53. 5	57. 1	58. 3	54. 3
气压	kPa	102. 3	102. 3	102. 3	102. 4	102. 4	102. 3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日期	2020.11.4			
监测点位	Z1 (北厂界)	Z2 (东厂界)	Z3 (南厂界)	Z3 (西厂界)
监测值	55.3	56.3	56.6	56.4
标准值	65	65	65	65
监测日期	2020.11.5			
监测点位	Z1 (北厂界)	Z2 (东厂界)	Z3 (南厂界)	Z3 (西厂界)
监测值	51.7	57.8	58.2	51.0
标准值	65	65	65	65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备注	1、11月4日监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2.0m/s; 11月5日监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1.4m/s。			

4、振动监测结果

表 7-2-6 厂界振动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0.11.4			
监测点位	D1（北厂界）	D2（东厂界）	D3（南厂界）	D4（西厂界）
监测值（昼间）	57.26	56.91	58.10	58.51
标准值（昼间）	75	75	75	75
监测日期	2020.11.5			
监测点位	D1（北厂界）	D2（东厂界）	D3（南厂界）	D4（西厂界）
监测值	54.37	53.54	57.88	58.16
标准值	75	75	75	75
评价	1、昼间厂界铅垂向 Z 振级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标准			
备注	1、11 月 4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速：2.0m/s；11 月 5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速：1.4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8。

表 7-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接管量) (t/a)	达标 情况
COD	520	300	244	0.127	0.24	达标
NH ₃ -N			34.8	0.018	0.021	达标
TP			5.12	0.003	0.003	达标
TN			42.3	0.022	0.024	达标
SS			40	0.021	0.18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 7-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 时间(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喷砂工序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8.26×10^{-3}	600	0.005	0.025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3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单位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杰瑞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由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更换下来的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产品测试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喷砂工序在密闭喷砂房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跟 15 米高（FQ01）排放气筒排放。下料、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振动：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减振措施。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废金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体废弃物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本项目已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
2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调试检验清洗废液循环使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更换下来的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产品测试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污水总排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3	喷漆工序外加工，喷砂产生的颗粒物废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下料、焊接、打磨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喷漆工序外协。喷砂工序在密闭喷砂房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跟 15 米高（FQ01）排放气筒排放。下料、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振措施，确保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标准要求。	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用低噪生产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厂界昼间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工业集中区标准要求。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乳化液、调试检验清洗循环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废金属，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体废弃物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

		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6	该项目生产车间外10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再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1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7	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施工和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施工或生产并整改到位。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8	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示牌。
9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600吨，COD≤0.24吨，SS≤0.18吨，氨氮≤0.021吨，TP≤0.003吨，TN≤0.024吨。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600吨，COD≤0.03吨，SS≤0.006吨，氨氮≤0.0024吨，TP≤0.0003吨，TN≤0.0072吨。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025吨无组织：颗粒物≤0.0101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520吨，COD0.127吨，SS0.021吨，氨氮0.018吨，TP0.003吨，TN0.022吨。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0.005吨。3、固体废物：零排放。
10	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11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设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更换下来的废乳化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 不外排; 产品测试用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后的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外协。喷砂工序在密闭喷砂房内进行, 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经微负压收集, 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 1 跟 15 米高(FQ01) 排放气筒排放。下料、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 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表 3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振动

建设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厂界昼间振动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中工业集中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废金属,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体废弃物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 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 地面铺设防漏措施, 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 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

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总控空置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杰瑞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杰瑞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风电园风能路 67-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 迁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工业清洗机 8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工业清洗机 80 台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环审[2018]505 号, 2018 年 10 月 16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44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0.744	噪声治理 （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 7882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杰瑞德自动化科技有限 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65643273916		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52	0.06					
	化学需氧量		244	500			0.127	0.24					
	氨氮		34.8	45			0.018	0.021					
	总磷		5.12	8			0.003	0.003					
	总氮		42.3	70			0.022	0.024					
	悬浮物		40	400			0.021	0.18					
	有组织废气												
	FQ 01:						472.92						
	颗粒物		1.1	15			0.005	0.02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385	1.0									
	固体废物												
	废金属				45	45	0	0					
	废乳化液				0.9	0.9	0	0					
	清洗废液				2	2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